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萬能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玲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羅健祐律師

被告 潤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價值為準。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通宵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377-62、377-

01 146、377-147、377-148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聲明第2項
02 請求被告不得妨礙原告於上開通行權範圍之土地鋪設道路、
03 埋設水電網路等管線。經原告陳報其所有同段377-93地號土
04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因通行鄰地及設置管線所能增加之價
05 額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
06 方式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
07 7年權利價值計算，應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【計算式：系
08 爭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448元×面積9,652平方公尺
09 ×4%×7=1,210,747元(四捨五入)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核定為2,421,494元【計算式：1,210,747元+1,210,747
11 元=2,421,49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57元，扣除前
12 繳裁判費1萬3,078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79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林岢禎